

兵律

律例根原卷之四十三

官衛

原律

太廟門擅入

一凡無故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

太社門杖九十但至門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

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

三等

臣等謹按此言

天子尊

祖敬神之地不可褻慢也

太廟門指櫺星門言兆域門指外垣門言故縱失察

總承上二項言

太廟

上陵乃

列祖神靈之所在

太社為祀五土神之所其地甚重故各設官防護

凡非因公務而擅入

太廟門及

山陵兆域門杖一百入

太社門者杖九十此皆指已踰闕而言若但至闕

外而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其各門守衛

官員故縱不舉者各與犯人同罪失於覺

察者各減犯人罪三等蓋尊嚴之地關防

不得不嚴如此名例擅入

皇城

宮殿等門者罪無首從故此律與下條俱不言

首從也

兵律

宮衛

原律

太廟門擅入

凡無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太

社門杖九十但至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

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

等

原律  
宮殿擅入

一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神武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

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監候未過門限者各

減一等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后並同○若無門籍冒人

名籍而人者兼已入未過罪亦如之○其應入宮

殿自備之人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

及宿次未到雖應入班次未到越次而輒宿者各笞四



言本無門籍冒名而入者之罪三節言應入

宮殿宿直之人未著門籍而先入或當下直而復入及入宿班次未到而越次輒宿之罪四節言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持寸刃入

宮殿門內及入

皇城門內之罪蓋擅入禁門法在不宥而擅持兵仗尤宜重懲也五節言守門各官及宿

衛官軍知情縱入及失察之官與軍之罪並坐直日者而不濫及法中之人也註云餘條准此謂凡言守衛連坐者俱止坐直日之人也

原律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紫禁城午門東華西華神武門及禁苑  
諸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

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監候未過門限者各

減一等稱御者太皇太后  
皇太后皇后並同○若無門籍冒他人

名籍而入者兼已入未過罪亦如之○其應入宮

殿宿之人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

及宿次未到雖應入班次未到越次而輒宿者各笞四

十〇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阻持

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監候不言未入門限者以須入門內乃坐

九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門官

及宿衛軍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

失覺察者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又減一

等並罪坐值日者通指官與軍言餘條准此

兵律

宮衛

宮殿門擅入

續纂

太監等進殿當差如遺金刃之物未經帶出

者枷號一年滿日責四十板罰當下賤差使

如遺失零星物件交總管責四十板仍在本

處當差

臣等謹按嘉慶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奉



旨本日據總管內務府大臣蘇楞額等審擬保合太和太監徐存誤遺小刀在殿請將該太監照但持寸刃入宮殿門擬絞監候一摺所擬未免過重例載持刃入宮殿門卽擬以絞監候者原指無故持刃入殿或假裝風病或酒醉持刀肆鬧者而言若太監等進內當差豈能不帶小刀預備差使若一概卽行擬絞未免無所區別惟是該太監當差事畢退出之後不但金刃之物不應畱於殿內卽尋常之物亦不應遺失自應

立定專條以便援引嗣後太監等進殿當差如遺金刃之物未經帶出著枷號一年滿日責四十板罰當下賤差使如遺失零星物件交總管責四十板仍在木處當差永著爲例所有此次遺失金刃在殿之太監徐存加恩卽照新例辦理等因欽此欽遵在案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續纂

一繡漪橋以北昆明湖內除官民人等擅入遊玩及故縱失察之官軍照擅入

紫禁城禁苑律分別治罪外如有溺斃人命卽將本段堆撥值班弁兵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左右附近二所堆撥值班弁兵杖八十枷號二十日若赴溺之人被弁兵卽時挈獲或於溺水時撈救得生弁兵免其治罪將赴溺之人嚴行審訊僅止因貧因病並無別故枷號半年杖一百發往伊犁當差如另有重情仍各依本律例從其重者論

臣等謹按嘉慶十八年七月內臣部遵

旨議奏昆明湖內溺斃人命將看守弁兵分別治罪條例一摺內稱昆明湖接近

園亭沿河設立堆撥離較之

宮殿門有差實與

紫禁城禁苑無異各堆撥值班弁兵自宜嚴密稽查毋許人私自登堤遊玩若官民人等擅登堤岸已屬故違律令乃輒投溺湖中情尤可惡該值班弁兵能將赴溺之人卽時拿獲或於溺水時撈救得生自應免其

治罪如疎於稽查以致溺斃人命則本段堆撥弁兵有乖職守左右附近二所之堆撥弁兵不能瞭望覺察俱應分別從嚴懲處以示儆戒應請嗣後繡漪橋以北昆明湖內除官民人等擅入遊玩及故縱失察之官軍照擅入

紫禁城禁苑律分別治罪外如有溺斃人命即將本段堆撥值班弁兵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左右附近二所堆撥值班弁兵杖八十

枷號二十日若赴溺之人被弁兵即時拿獲或於溺水時撈救得生弁兵免其治罪將赴溺之人嚴行審訊僅止因貧因病並無別故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如另犯罪名重者仍依各本律從其重者論等因具奏奉

旨刑部核議昆明湖溺斃人命名罪一摺內稱赴溺之人經弁兵拿獲或撈救得生訊係因貧因病者杖一百枷號一個月所議太輕官民人等

私登堤岸遊玩已屬違令若擅入禁地投水自溺情罪較重該部議與失察溺斃人命之本段堆撥弁兵一律枷杖殊漫覺無區別嗣後如有赴溺之人經弁兵撈救得生訊明僅係因貧因病者著枷號半年仍杖一百發往伊犁如另有重情仍各依本律從其重者論餘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爲例以便遵行

兵律

宮衛

宮殿門擅入

原例

一繡漪橋以北昆明湖內除官民人等擅入遊玩及故縱失察之官軍照擅入

紫禁城禁苑律分別治罪外如有溺斃人命卽將本段堆撥值班弁兵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左右附近二所堆撥值班弁兵杖八十枷號二

十日若赴溺之人被弁兵即時挈獲或於溺水時撈救得生弁兵免其治罪將赴溺之人嚴行審訊僅止因貧因病並無別故枷號半年杖一百發往伊犁當差如另有重情仍各依本律例從其重者論

臣等謹按道光六年十一月內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覆直隸總督那彥成奏調劑新疆遣犯摺內請將昆明湖內有人赴溺撈救得生訊係因貧因病弁無別故發伊

犁當差一條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發伊犁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繡漪橋以北昆明湖內除官民人等擅入遊玩及故縱失察之官軍照擅入

紫禁城禁苑律分別治罪外如有溺斃人命即將本段堆撥值班弁兵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左右附近二所堆撥值班弁兵杖八十枷號二

十日若赴溺之人被弁兵即時挈獲或於溺水時撈救得生弁兵免其治罪將赴溺之人嚴行審訊僅止因貧因病並無別故枷號半年杖一百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如另有重情仍各依本律例從其重者論

纂修

兵律

宮衛

宮殿門擅入

刪除

一繡漪橋以北昆明湖內除官民人等擅入遊玩及故縱失察之官軍照擅入

紫禁城禁苑律分別治罪外如有溺斃人命即將本段堆撥值班弁兵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左

右附近二所堆撥值班弁兵杖八十枷號二十日若赴溺之人被弁兵即時挈獲或於溺水時撈救得生弁兵免其治罪將赴溺之人嚴行審訊僅止因貧因病並無別故枷號半年杖一百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如另有重情仍各依本律例從其重者論

臣等謹查此條例文從前舊例內載昆明湖內人有赴溺撈救得生訊係因貧因病並無別故者發往伊犁當差等語嗣於道

光六年十一月內據原任陝甘總督那彥

成奏請調劑新疆遣犯經軍機大臣會同

臣部議將此條改爲改發極邊足四千里

充軍奏准纂入例冊在案茲道光二十四

年六月內據陞任貴州巡撫賀長齡奏請

調劑軍犯章程一摺復經軍機大臣會同

臣部議請嗣後新疆遣犯各照舊發往等

因具奏奉

上諭據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貴州軍犯擁擠

酌減調劑等語新疆遣犯改發內地恐人數眾多不特約束難周且與民風大有關礙非若新疆地方遼濶外遣人犯易於安插所有舊時改發內地各條著仍照舊發往新疆交該將軍設法妥爲安插並嚴飭所屬認真查核嚴加管束毋令滋生事端俾期積久無弊餘依議欽此是

新疆遣犯卽應照舊發往其赴昆明湖溺水訊係因貧因病發往伊犁當差之原例現在猶存足資引用此條係屬贅文應行

刪除



原律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一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

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sub>不直</sub>私自代替及

替之人各杖六十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人

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百戶以

上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sub>應</sub>

<sub>不直之罪百</sub>戶<sub>以上加等</sub>○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

減一等親等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

罪失覺察者減二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  
不坐

原擬

皇城字上應增

紫禁城字今宿衛守衛俱係旗下官兵應刪去  
別衛字且無百戶官名應將律內及小註  
內百戶以上字俱改為官員

臣等謹接此言應直之人曠職代替之罪  
也首節言宿衛守衛應直不直及以下直

人私替并不應宿衛守衛者冒替之罪不  
直止於曠役代替則相隱為奸故罪分輕  
重也若宿衛守衛之官犯者各加一等二  
節言宿衛守衛官軍在直私逃還家亦如  
應直不直之罪宿衛之軍笞四十官加一  
等三節言京城九門視

皇城門有間如犯前項各罪得減一等各處城  
門視京城門又有間如犯前項各罪又得  
減一等若親管頭目知應直不直或代替

及在逃等情而故縱不舉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犯人罪三等減盡則不坐罪其宿守之人遇有疾病死喪等項事故不能入直而赴親管頭目處告知者不坐此又體人情於法外也

原條例

一

皇城各門各鋪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鈐束不嚴及容情故縱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十名以

上者各杖一百指揮降千戶千戶降百戶衛鎮撫降所鎮撫百戶及所鎮撫各降總旗總旗降小旗小旗降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若受財賣放者不分人贓多寡問罪亦照前調降其或各衛晝夜輪流點城官員但受財賣放者一體奉問降調若止是巡點不嚴以致軍士不全問罪還職其各該直宿官旗軍人點視不到一二次者送問三次以上者問發邊衛差操

原擬今無指揮千戶百戶鎮撫總小旗名  
色且無帶俸食糧差操之例官員受贓者  
俱按枉法不枉法革職治罪不止於降調  
此條擬刪

原律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紫禁城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

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sub>下直</sub>私自代

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不係宿衛守衛人

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官員各

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sub>應直不</sub>

<sub>官員</sub>加等○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

親等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

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原律

從駕稽違

一八巡應從車駕之人違原定期不到及從

而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年○

若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百

戶以上絞候○親管頭司故縱不到先者各

與犯人同罪至死減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

杖一百

原擬百戶以上字應改為職官有犯

臣等謹接此言扈

駕隨行者不可稽遲違悞也首節言扈

駕人違期不到及不候而先還之罪扈從職官不

到及先回者各加罪一等二節言扈從中

途脫逃其罪更重扈從人滿杖發邊近充

軍職官擬絞監候三節言親管頭目故縱

者各與違期不到先回在逃之犯人同罪

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滿杖

原律

從駕稽違

八巡應扈從車駕之人違原定期不到及從而

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職官有犯各加一等罪止杖六○若

從車駕而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職官

以上絞監候○親管頭目故縱不到先者各與

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

一百

臣等謹按第二節舊律原文係百戶以上  
絞因百戶微職故用以上二字為準從前  
纂輯律例時以現今並無百戶等官改為  
職官以上但既云職官則已統舉官爵之  
崇卑無庸再加以上二字應刪謹將刪輯  
律文開列於後

凡巡應<sub>屆</sub>從車駕之人違<sub>原定</sub>期不到及從而  
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職官有犯各加一等<sub>罪止杖六十</sub>○若

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職官  
絞<sub>監候</sub>○親管頭目故縱<sub>不到先</sub>者各與犯人  
同罪<sub>一死</sub>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續纂條例  
一凡入旂正身隨

車駕行而脫逃者發黑龍江等處當差開檔及戶下  
家人脫逃者發黑龍江等處給兵丁為奴官  
馬盤費照數追繳

等謹接此條係乾隆十八年九月內總

理

行營王大臣等奏准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原律

直行御道

一八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

駕出入許於東西兩旁行走外其餘文武百

官軍民人等非侍衛導從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

御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

一百守衛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

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

在禁限



臣等謹按此言

車駕出入之地不得妄行也

午門外之中道謂之

御道天安門外正中之橋謂之

御橋皆

天子出入之路臣民不得擅行故文武各官軍民

人等不係侍衛導從而直行

御道及輒度

御橋者坐重杖至

殿中之

御道乃

宸極之地視

午門外更爲尊嚴無故於此直行者坐滿杖其

內外直日守衛官員故縱者各與直行輒

度之犯人同罪失覺察者各減犯人罪三

等若於內外

御道上一時經行橫過者非直行之比不在禁限

再在外衙門龍亭已設儀仗已陳而直行

者亦准直行

御道科斷

原擬現行例內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凡至下馬牌不下而竟過者笞五十看守人  
役失於防範者笞四十

原律

直行御道

八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

出入許於東西兩旁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

軍民人等非侍衛導從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

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

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

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

在禁限

臣等謹按總註內在外衙門龍亭儀仗已設而直行者亦准此律科斷等語足補律所未備應增入律註以便引用謹將增補律註開列於後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出入許於東西兩旁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非侍衛導從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

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禁限在外衙門龍亭儀仗已設而直行者亦准此律科斷

條例

一凡至下馬牌不下而竟過者笞五十看守人役失於防範者笞四十

續纂

一凡遇祭祀日期隨

聖駕前引後護之大臣及侍衛并有執事官員拜唐

阿等於

午門外騎馬前去時頭等大臣令跟役三人二等大臣令跟役二人三等以下侍衛官員及拜唐阿等俱令跟役一人騎馬行走其無執事人等俱不許騎馬如有多帶跟役前行無執事人等妄亂行走者除卽行趕逐外仍將多帶跟役行走並不應行走官員指名參奏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四年十二月內大學士尹繼善議覆江南道監察御史

胡翹元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直行御道

原例

一凡遇祭祀日期隨

聖駕前引後護之大臣及侍衛并有執事官員拜唐

阿等於

午門外騎馬前去時頭等大臣令跟役三人二等

大臣令跟役二人三等以下侍衛官員及拜

唐阿等俱令跟役一人騎馬行走其無執事

人等俱不許騎馬如有多帶跟役前行無執

事人等妄亂行走者除即行趕逐外仍將多帶跟役行走並不應行走官員指名參奏治

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四年定例查有執事官員多帶跟役前行無執事人等妄亂行走者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例內指名參奏治罪句未經分晰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遇祭祀日期隨

聖駕前引後護之大臣及侍衛并有執事官員拜唐

阿等於

午門外騎馬前去時頭等大臣令跟役三人二等

大臣令跟役二人三等以下侍衛官員及拜

唐阿等俱令跟役一人騎馬行走其無執事

人等俱不許騎馬如有多帶跟役前行無執

事官員人等妄亂行走者除即行趕逐外仍

將多帶跟役行走並不應行走官員指名奏

參照違

制律治罪

原律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一凡諸色當班工匠辦驗貨物各行人役差撥赴內府

及承運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雇

人冒並關已名牌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

百雇工錢入官

原擬今無承運庫名應將承運庫字改爲

內庫

臣等謹按此嚴工匠之關防以杜私弊也

大清律例卷一百一十五 刑律 盜賊 三

內府禁地出入不可混雜故凡諸色當班工匠及

辦驗貨物各行人役差撥赴

內府及內庫有不親身照驗牌面入內應役而雇

倩他人冒為己名私自代替雇者及受雇

代替之人各滿杖追所受雇工錢入官

原律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當班工匠辦驗貨物各行人役差撥赴內府及

內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僱人冒

已並關牌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僱

工錢入官

臣等謹按冒名關牌方得代替若冒名而

不關牌原無代替之理律內不親身關牌

文義自屬一貫註中并字應刪謹將刪輯



律註開列於後

凡諸色

班當

工匠

辦貨物各

行人

役

差撥赴內府及

內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僱人冒

已各關牌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僱

工錢入官

原律

宮殿造作罷不出

一凡宮殿內造作所管司其工匠姓名報所入處

門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姓名視

形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

點出其不出者候絞監工及提調內使監官

門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原名數短少就便搜

捉隨即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

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原擬內使監官應改為內監

臣等謹按此言

宮禁濠密之地工匠宜嚴稽察也前言守門官

及守衛官俱當於工匠所入

宮殿門首照原報姓名逐一察點視其形貌放

入至罷工時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有

停畱仕內不出者坐絞監候次言監工官

及提調內監守門官守衛官軍點視放出

之時如工匠名數短少或非原來形貌即

於

宮殿內搜捉奏

聞聽候處分或知而不即舉發搜捉及已搜捉

而不奏

聞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

等罪止杖一百凡律稱失覺察減三等罪

止杖一百者以正犯徒流絞斬犯罪雖殊

而失察之情則一故言減三等又言罪止

杖一百此律中之權衡即名例之仍依本

法也

原律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宮殿內造作所管司具工匠姓名報所入門

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姓視形貌

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

出其不出者絞監工及提調內監門官守

衛官軍點視如原入名數短少就便搜捉隨

即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失

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原律

輒出入宮殿門

一凡應出宮殿凡下直如差而門籍已除輒留

不出及應人直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

未除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禁書○若宿衛人

已被奏劾者本官管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

如之○若於宮殿門雖有籍至夜雖應直皆

不得出入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

夜入者加二等若夜持仗入殿門者絞監候

大清律例 兵部 乾隆五年 三 罰不出

門亦坐此夜  
禁比晝加謹

凡等謹按此嚴宿衛人之出入也首節言

凡

宮禁中宿衛應出之人門籍已除名而復留及

有公文禁止勿入而復入者之罪二節言

宿衛人已被奏劾本管官不先收其兵仗

之罪此指晝禁言也末節言夜間應直之

人雖有各姓在籍而擅自出入及非應直

無名在籍而夜入之罪若持兵仗夜入不

問有籍無籍俱坐絞其直日門官并宿衛

官軍故縱失察應依

宮殿門擅入律科斷此指夜禁比晝尤加謹也

原律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

凡下直如差遣給假等項

而門籍已除輒畱不

出及

應入直之人

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

除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

晝禁

○若宿衛人已

被奏劾者本管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

之○若於宮殿門雖有籍至夜

雖應直之人

皆不

得出入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夜

入者加二等若

夜

持仗入殿門者絞

監候入宮門亦

坐此夜禁  
此書加謹

臣等謹按差遣給假等項即是下直註凡  
下直三字應刪第三節註雖應直之人五  
字應移應直二字於至夜之上文意較順  
謹將刪輯律註開列於後

凡應出宮殿

如差遣給假等項

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

及應入直之人

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

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

書禁

○若宿衛人已被

奏劾者本

管

官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

○若於宮殿門雖有籍應直至夜皆不得出

入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

夜

入者

加二等若

夜

持仗入殿門者

絞

亦坐

此夜禁

入宮門

此書  
加謹

# 原律 關防內使出入

一凡各庫局司有印署衙門之內使監官並奉御內使長隨

也但遇出外各守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

關防牌面於簿上印記姓名及牌面字號明

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

守衛官軍搜檢沿身別無夾帶官私器物方許放

出回還一體搜檢給牌入內以憑該監逐月稽

考出外次數但有搜出應干雜藥就令帶藥之人



自喫若有出入不服搜檢者杖一百充軍若非

奉旨私將兵器帶進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

發邊遠充軍將入宮殿門內者絞監候其門直日守

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

等內使例不擬充軍惟此須依本律

原擬小註內各庫局司有印署衙門句及

該監字宜刪內使監官應改為內監

皇城應改為

紫禁城

臣等謹按此嚴內監之出入也凡在內供

使合大監並常川隨

駕內使遇有出禁門者各守門官須要收留本

人在身懸帶關防牌面就令門簿上印記

本人姓名明寫前去某處地方幹辦何事

其門官與守衛官軍將本人搜檢沿身並

無夾帶官私器物方許放出其回還時官

軍如前搜檢亦無夾帶然後給與原帶牌

面許放入內以憑該管首領逐月稽考出

外次數但搜出應干雜藥就令帶藥之人  
自喫若有出入無忌不服官軍搜檢者滿  
杖發附近充軍若非奉

旨令帶兵器而私將兵器進

紫禁城門內者滿杖發邊遠充軍入

宮殿門內者絞監候守門官及守衛官於內監

出入之時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至死

減一等所以肅

宮禁而嚴夾帶也

原律

關防內使出入

凡內監並奉御內使長隨大但遇出外各守門

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面於門簿上

印記姓名及牌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

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搜檢沿身

別無夾帶官私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搜檢給

牌入內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有搜出

應干雜藥就令帶藥自喫若有出不服搜檢

者杖一百充軍若非奉旨私將兵器帶進入

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將入宮

殿門內者絞監候其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

檢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內使例不擬充軍惟此須依本律

臣等謹按律內奉御內使語甚明晰無庸

再註註內長隨大駕者也六字應刪又律

內不服搜檢與私將兵器帶入情罪有間

今私帶兵器者定以邊遠而不服搜檢止

云充軍難以定擬查總註云者出入無忌

不服官軍搜檢者發附近充軍應添註發

附近三字又律內入宮殿門內者絞係總

承上文私將兵器而言無庸又註將字亦

應刪謹將增刪律註開列於後

凡內監並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守門官須要

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面於門簿上印記姓

名及牌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

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搜檢沿身別無夾

帶官私器物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搜檢給牌入內

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有搜出應干雜

藥就令帶藥自喫若有出入不服搜檢者杖一

百發、附充軍若非奉旨私將兵器帶准入紫

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

內者絞監候其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

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內使例不

原律

向宮殿射箭

一凡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監

向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須箭石可及乃坐

勿但傷人者斬監候則殺人者可知若箭石

論等謹按此言尊親之地不可輕犯也

太廟及

宮殿

太社凡臣民經過者皆宜加敬謹若故向

太廟及

宮殿或射箭或放彈投磚石者坐絞若故向

太社者杖流此重懲其無忌憚也倘射箭放彈投

磚石而傷守衛之人則罪又甚矣故云但

傷人者斬

原律

向宮殿射箭

凡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監候向

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須箭石可及乃坐之若遠不能及者勿論

但傷人者斬監候則殺人者可知若箭石不及致傷外人者不用此律

原律

宿衛人兵仗

一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暫離

應直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經宿杖六十百

戶以上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

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原擬百戶以上字應改為官員

臣等謹按此懲在直之人不盡職守也前

言宿衛人不帶兵仗及暫離所直之次與

竟在別處宿歇之罪宿衛官有犯各加宿衛人罪一等後言親管頭目知其兵仗離身輒離職掌別處歇宿而不舉之罪失察減二等此條宿衛人坐罪較重於前條應直不直者以前律云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則不直者原非無故但罪其不告知耳此律既已在直而輒離職掌及別處宿則非有故者比故其罪加重也

原律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暫離應直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經宿之離杖六十官員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厚律

禁經斷人充宿衛

一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不論

所隨卽遷發別郡住坐其本犯親屬人等並

一應有犯答杖增經同決斷之人並不得入充近侍

及宮禁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隱匿前朦

朧充當者斬監其當該官司不爲用心詳審

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合充當者罪同所監

充囑若極刑親屬奉有特旨選充曾經覆

大清律例

吳

禁經斷人



大清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刑律 一雍正三年

充宿衛

奏明立文案者所選之人及官司不在此限

臣等謹按此言刑人不得使近

君側也京城

輦轂之地非被極刑之家所宜居止近侍宿衛之任非經決斷之人所可充當此不獨有褻尊嚴亦恐潛生奸宄故凡有犯死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隨卽遷發別郡住坐其本犯異居親屬並一應笞杖同經決斷之犯并不得入內充當近侍及宿衛

### 宮禁卽

皇城京城門禁亦不得令其守把前言隱匿前項情由朦朧充當近侍宿衛守把之罪次言當該官司選充時不用心詳審來歷聽受囑託及受財容合充當之罪若極刑親屬及經斷人奉有特旨選充該官司曾經奏覆立有文案可照者則不在禁限

大清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刑律 一宮衛

禁未經斷人

原律

禁經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不論親屬所司

隨即遷發別郡住坐其本犯親屬人等並一

應有犯答杖會經同決斷之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

宮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隱匿前朦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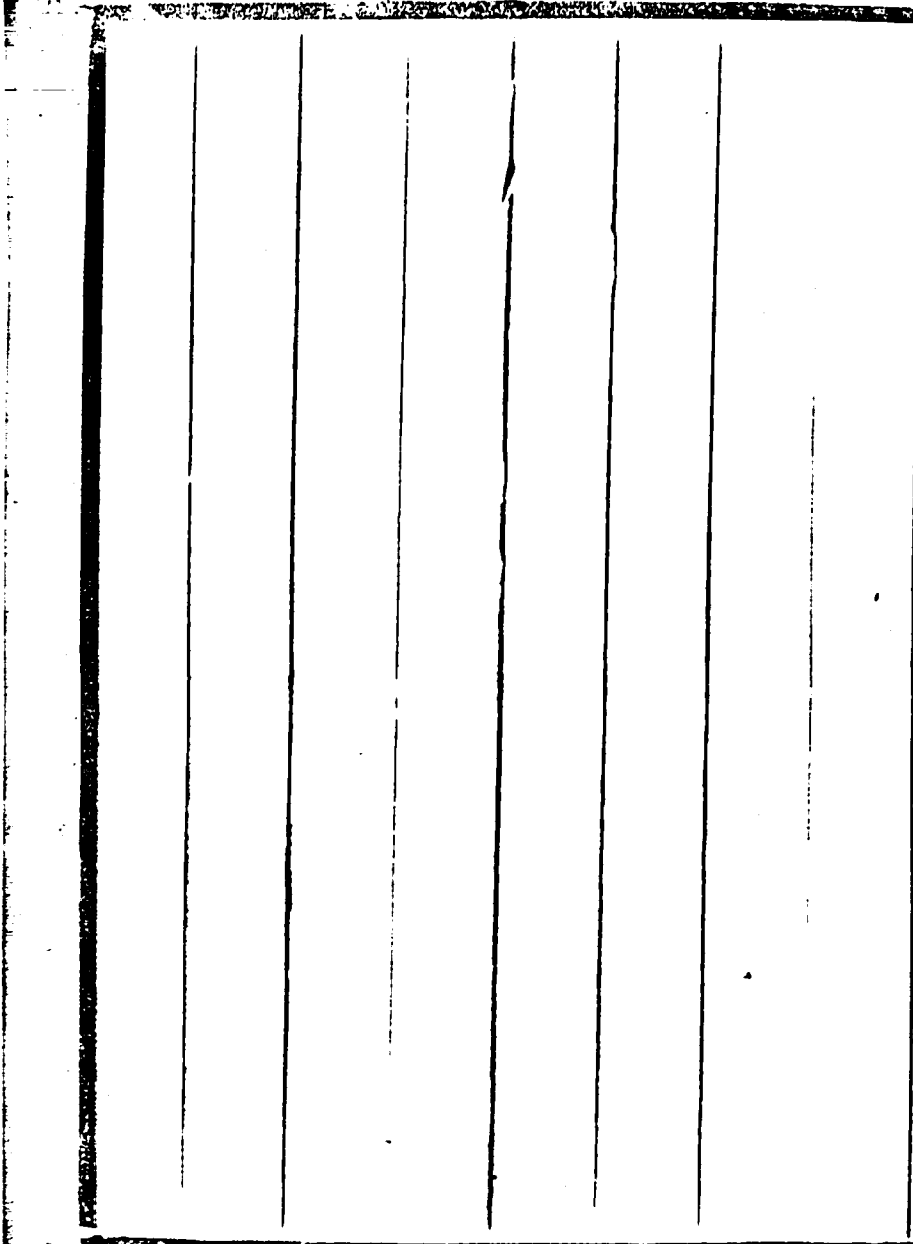
充當者斬監候其當該官司不為用心詳審或

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斬監候並究囑

人說○若極刑親屬及經斷人奉有特旨選充曾經具覆

奏明立文案者所選之人不在此限

及官司



原律

衝突儀仗

川車駕行幸之處其前列者為儀仗儀仗之內即為禁地

一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

餘軍民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係雜犯准徒五年

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

道以待駕過其隨行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

入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

與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若有申訴寃

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

而所訴事不實者絞係雜犯准徒十年得實者免罪

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

儀仗者守衛人杖八十衝入皇城門內者守衛人

杖一百其縱畜之家并以不應重律論罪

原擬正律原列為三條皆係衝突儀仗事

今併作一條其

皇城字應改為

紫禁城

臣等謹按此言警蹕之宜嚴也首節言軍

民人等無故衝入儀仗內與隨行文武各

官無故輒入儀仗內及護衛官軍故縱之

罪其護衛官軍不覺者減本犯罪三等二

節言軍民人等申訴冤抑衝入儀仗內所

訴不實之罪得實者免罪所以達民隱也

三節言軍民之家牧養牲畜縱放在外守

衛人不行提備因致牲畜衝突儀仗內與

平時守衛不備致牲畜衝入

紫禁城門內之罪蓋

駕行衝突或出倉猝衝入禁地是怠玩也故罪分

輕重

原條例

一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

捏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充

軍所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原擬現行例內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凡

車駕行幸

瀛臺景山有申訴者照迎

車駕申訴律擬斷

車駕出郊行幸有申訴者照衝突儀仗律擬斷

原律

衝突儀仗

凡車駕行幸之處其前列者為儀仗儀仗之內即為禁地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

軍民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係雜犯准徒五年

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道

以待駕其隨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

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

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若有申訴冤抑

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

所許事不實者杖八十得實者免罪單

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儀

仗者守衛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守衛

杖一百其縱畜之家并以不應重律論罪

### 條例

一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

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充軍

所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 續纂

一

聖駕臨幸地方雖未陳設鹵簿如有民人具呈妄行

控訴者照衝突儀仗例杖一百發邊衛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八年九月內大

學士忠勇公傳恆等條奏定例應纂輯以

便遵行

衝突儀仗

續纂

一凡入旗兵丁如有衝突儀仗者在本營枷號  
一箇月滿日同眷屬俱發往熱河作為該處  
駐防閑散交該都統等嚴加管束本犯如三  
年無過准挑給兵丁差使不准揀選官職其  
子孫不在此限

臣等謹按嘉慶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奉

旨此案寶義於本營官兵接駕時突出道旁呈遞



書本幾至御馬驚逸刑部照衝突儀仗例擬發  
駐防當差無以警眾寶義著先在本營枷號一  
箇月滿日同伊眷屬俱發往熱河作為該處駐  
防閑散交該都統等嚴加管束如三年無過准  
挑給兵丁差使總不准揀選官職嗣後八旗兵  
丁如有衝突儀仗者均着比照此例辦理欽此  
欽遵在案應恭纂為例再查三年無過准  
挑差使不准揀選官職係指本犯而言若  
其子孫自不在限年挑差之例應於例內

添纂以便遵行合併聲明

# 衝突儀仗

## 原例

一凡八旗兵丁如有衝突儀仗者在本營枷號  
 一箇月滿日同眷屬俱發往熱河作為該處  
 駐防閑散交該都統等嚴加管束本犯如三  
 年無過准挑給兵丁差使不准揀選官職其  
 子孫不在此限

臣等謹按道光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奉

上諭奕瀨奏審明叩關之兵丁按律定擬一摺此

案英文保意欲計墾牧馬官廠又希冀承領他人牙帖輒敢具呈在道旁叩闈實屬不安本分膽大妄爲著交錦州副都統在該處枷號一個月滿日發往各省駐防當差嗣後八旗兵丁如有衝突儀仗者著照此例辦理欽此欽遵在案應於例內修改明晰以資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八八旗兵丁如有衝突儀仗者在本營枷號一箇月滿日同眷屬俱發往各省駐防交該將軍都統等嚴加管束本犯如三年無過准挑給兵丁差使不准揀選官職其子孫不在此限

原律  
行宮營門

一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皇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

原擬

皇城字應改為

紫禁城

臣等謹按此專指

至尊臨幸之地而言也凡

車駕行幸駐蹕之處是為行宮其制度雖與大內  
不同然皆為禁地故擅入外營門次營門

並與

紫禁城各門同罪擅入牙帳門與

宮殿門同罪其故縱失察官一依

宮殿門擅入律擬斷蓋地屬尊嚴法難寬貸也

再律止稱牙帳門而門內臨

御止宿之處即為

御在所有犯自應以擅入

御在所律擬斷

原律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紫禁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

原律

越城

一凡越皇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越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墻垣

者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

避者各從其重者論

臣等謹按此言禁城之關防宜密也越城

兼出入言內而

皇城京城外而府州縣及邊鎮之城關防俱不

可不密凡有人越

皇城者應加重坐絞越京城次之越府州縣及  
鎮城又次之越官府公廨墻垣又次之以  
上若越而未及過者各減已過罪一等若  
於事有所規避而越者從其罪之重者論

原律

越城

凡越皇城者絞監候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

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墻垣者

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

者各從其重者論

條例

一各衙門鄉親並書吏人等遊船演戲夜半方  
歸擅叫禁門者照越府州縣城律杖一百

大清律例卷三十一 雜律 三十一 雍正三年

大清律例卷三十一 雜律 三十一 城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

越城

續纂

一京城該班兵丁如取用什物不由馬道行走  
乘便由城上縋取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箇月該管員弁疎於覺察交  
部議處

臣等謹按嘉慶十六年六月內 臣部遵

旨議奏官兵由城上縋取什物分別治罪條例一  
摺內稱查在城該班官兵應用什物但有

馬道可行乃乘便出城上繩取以致繩迹  
纒纒實屬玩法自應嚴立專條以示懲儆  
應請嗣後在城該班兵丁取用什物不由  
馬道行走仍乘便出城上繩取者責令該  
管員弁嚴密查叅一經拏獲即將該兵丁  
等照違

制律杖一百再加枷號一個月若該管員弁疎於  
稽察經查城官看出繩迹者即將失察之  
員弁交部議處兵丁仍究明按律治罪等

因奏准在案應纂輯爲例以便遵行

原律

門禁鎖鑰

一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  
 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  
 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  
 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非時擅開閉者絞監候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臣等謹按此言門禁以杜奸弊也城門開  
 閉有時鎖鑰宜謹前節言各府州縣鎖城

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與非時擅開閉之罪  
京城門又加嚴矣不下鎖及擅開閉各加  
一等治罪其各處城門及京城門有公務  
急速不能稽緩而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

後節言

皇城門又非京城門可比應閉而不下鎖者杖  
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坐絞其  
奉有

旨而非時開閉者勿論

原律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  
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  
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  
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  
時擅開閉者絞監候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原律

懸帶關防牌面

一凡朝奏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鐵牌厨子

校尉入內各帶銅木牌面如有遺失官照品

罰銀未入流罰一兩九品罰二兩至一品遞罰至十兩厨子校尉照

未入流論若有拾得隨卽報官者將各人該

罰銀充賞有牌或因牌有毀失質當之類無牌輒入

內者杖八十無牌借者及有借與人者杖一百

事有規避者從其重論拾得隱藏者杖一百徒

三年知其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罰銀照品

入流一充賞若將拾詐帶朝參及在門朝外詐

兩之數有官員名號有所求為者絞監候偽造牙鐵

牌者斬監候首告其詐者於犯人名下追銀照品

加二充賞

等等謹按今

朝參文武官及內無官懸帶牙牌鐵牌且關防內

使出入律內載有於門簿上印記姓名及

牌面字號之語此律擬刪

原條例

一凡各衛直宿軍職使令上直軍人內官使令

上直校尉各懸帶銅牌出百里之外營幹私

事者叅問奏請軍職降一級調邊遠衛分帶

俸差操內官發充淨軍軍人校尉俱發邊衛

充軍若由各官挾勢逼勒者軍人校尉照常

發落不應杖

原擬今無衛軍直宿及內監發充淨軍之

例此條擬刪